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關於
蘇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發行股票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9
三、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全称或释义
公司/发行人/海德科技	指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部分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增资扩股协议》	指	公司、李建华、吴志峰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补充协议一》	指	李建华、吴志峰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公司、李建华、吴志峰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富启峰	指	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民产投	指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海德科技”）的委托，担任海德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及其相关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指南等配套文件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承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

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向本所提供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基于以上声明和保证，本所就海德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德科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665755715E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65755715E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注册资本	10,117.8 万元
经营范围	新材料研发；铁路扣件、轨道减震器、桥梁支座、伸缩缝、隔震支座、高阻尼支座、摩擦摆支座、止水带、管片用橡胶密封垫、套靴发泡垫板、橡胶密封条橡胶制品、抗震支吊架、软钢阻尼器、防屈曲支撑、粘滞（弹）阻尼墙（器）、轨下橡胶垫板研发及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08-02
营业期限	2007-08-02 至无固定期限

（二）挂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2 月 22 日，海德科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199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运营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运行。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符

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发行人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查询，并经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止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9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86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75名，法人股东7名，合伙企业股东4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7名，其中4名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总人数为93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约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安排未违反《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拟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苏民产投	新增投资者	11,800,000	29,500,000	现金
2	创富启峰	新增投资者	4,000,000	10,000,000	现金
3	广发证券	新增投资者	2,000,000	5,000,000	现金
4	谢晓冉	新增投资者	1,302,000	3,255,000	现金
5	盛雪锋	新增投资者	320,000	800,000	现金
6	薛凯	新增投资者	600,000	1,500,000	现金
7	陈霜	新增投资者	200,000	500,000	现金
合计			20,222,000	50,555,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 机构投资者

经核查，本次发行机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苏民产投

企业名称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1Q5KRT3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8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苏民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8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

根据苏民产投出具的凭证，苏民产投已于国联证券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并成功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2) 创富启峰

企业名称	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0HE992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5幢201-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吉富苏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日

根据创富启峰出具的凭证，创富启峰已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并成功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3) 广发证券

公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776.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广发证券公开披露的公司章程、2020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广发证券系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之合格投资者。

(2) 自然人投资者

经核查，本次发行自然人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谢晓冉，系公司新增股东，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 34240119850404****。根据其于《增资扩股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谢晓冉已开立证券账户，并成功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2) 盛雪锋，系公司新增股东，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 32022319781128****。根据其于《增资扩股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洑滨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盛雪锋已开立证券账户，并成功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3) 薛凯，系公司新增股东，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 41230119790825****。

根据其于《增资扩股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学府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薛凯已开立证券账户，并成功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4) 陈霜，系公司新增股东，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 32058119930129****。根据其于《增资扩股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阜湖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陈霜已开立证券账户，并成功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3、发行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 4 名自然人、3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其中，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非自然人投资者为苏民产投、创富启峰、广发证券。

根据苏民产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s://www.amac.org.cn>) 进行查询，苏民产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Y5175，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该基金管理人为苏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128，登记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根据创富启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s://www.amac.org.cn>) 进行查询，创富启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JL290，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该基金管理人为常熟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8335，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

根据广发证券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因此，苏民产投、创富启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广发证券及其他自然人投资者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属于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

股份代持情况，未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海德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2021年11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监事会

2021年11月8日，海德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

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2021年11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

2021年11月23日，海德科技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2021年11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9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包括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包括境外主体，相应地，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签署、生效及修订

2021年8月20日、2021年10月19日、2021年11月3日，公司、公司股东李建华及吴志峰与发行对象作为签署方分别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公司股东李建华、吴志峰与除薛凯、陈霜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作为签署方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一》。上述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内容摘要予以披露。

2021年11月23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并根据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海德科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海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公司、公司股东李建华及吴志峰与发行对象就《增资扩股协议》相关条款、公司股东李建华、吴志峰与发行对象就《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一》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并于当日补充签订《补充协议二》。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修订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各方补充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内容摘要予以披露。

经核查，《增资扩股协议》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事项等进行了约定；《补充协议一》就公司股东李建华及吴志峰向相关发行对象承担的竞业限制、共同出售及优先出售、反稀释、清算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进行了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二》对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特殊权利条款

冲突性解决方式进行了补充约定。

前述内容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情形。

（二）关于《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特殊条款的核查

根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系公司股东李建华及吴志峰与相关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均不存在《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下述安排：“（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在修订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且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未违反《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也未签署自愿限售条款及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21年11月15日，全国股转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信息披露一阶段反馈意见》，其中涉及若干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本所律师就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反馈意见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补充协议》中（1）“第一条、1”相关安排如与《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是否以《公司章程》为准

经核查，《补充协议一》由苏民产投、创富启峰、广发证券、谢晓冉、盛雪锋等五位投资人分别作为甲方、李建华和吴志峰作为乙方共同签署，在签署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章程》第九条约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补充协议一》中“第一条、1”相关内容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对照情况如下：

内容	《补充协议一》第一条、1	《公司章程》
董 事 表 决 例	乙方（指李建华和吴志峰）保证，在目标公司上市前，以下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且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才能够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需 交 事 审 的 项	a. 制订公司的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未规定为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
	b. 目标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出售子公司或收购兼并其他企业；	
	c. 目标公司任一会计年度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500万元或累积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条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包括“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对股东大会对于董事

内容	《补充协议一》第一条、1	《公司章程》
	d.目标公司为除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融资；	会的上述授权作出了具体规定，并规定上述事项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e.聘任或解聘对目标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为目标公司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第一百条规定，董事会可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但未规定聘任或解聘目标公司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
	f.改变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	未规定为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
	g.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公司的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未规定为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

基于上述，就上表所列存在约定不一致的条款，就其适用情况分析如下：

1、《补充协议一》仅在签署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及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补充协议一》与《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职权及表决机制规定不一致的，对于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言，应以《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2、《补充协议一》仅在签署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李建华及吴志峰作为乙方签署了该协议，根据其出具的说明，《补充协议一》中“第一条、1”系双方认为涉及公司治理的若干重要事项，在约定的时间阶段前，其作为乙方具有合同义务促使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主要目的为通过董事会审议以进一步增强重要经营事项的充分论证及严格决策程序、制约管理层裁量权限。在此背景下，《公司章程》较《补充协议一》约定更为严格的，应按照《公司章程》约定执行。就《补充协议一》，在《公司章程》所约定的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之外，其进一步要求乙方有义务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的，李建华及吴志峰依约履行《补充协议一》中的合同义务，亦需符合《公司章程》关于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等各项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一》仅在签署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及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言，《补充协议一》中“第

一条、1”的相关安排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二）根据《补充协议》“第二条 1、（3）”约定，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需经发行对象认可，是否符合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补充协议一》“第二条 1、（3）”约定：“除因公司执行经甲方认可的员工持股计划而可能导致的股权调整之外，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导致乙方对目标公司持股比例合计低于 45%。”

上述条款的甲方分别为苏民产投、创富启峰、广发证券、谢晓冉、盛雪锋，乙方为公司股东李建华、吴志峰。该条款主要目的，是对李建华、吴志峰在投资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前的期间内对外转让股份的权利作出合同限制。而“公司执行经发行对象认可的员工持股计划”构成该等合同限制的除外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补充协议一》并未针对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授予相关本次发行对象超出《公司章程》约定之外的决策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一》并未约定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发行对象认可，未针对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授予发行对象超出《公司章程》规定之外的决策权利，未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补充协议》“第二条、3”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是否根据不同发行对象适用不同股数（现公式中统一为 400 万股）。

根据除薛凯及陈霜外的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李建华、吴志峰之间分别签署的《补充协议一》，各《补充协议一》“第二条、3”中的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约定如下：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 (股)	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的具体约定
苏民产投	11,800,000	现金补偿金额=（2.5 元/股-新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复权后每股累计分红金额）*1180 万股-本次投资股份登记日至新投资股份登记日期间甲方收到的累计分红金额。（甲方为苏民产投）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 (股)	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的具体约定
创富启峰	4,000,000	现金补偿金额=(2.5 元/股-新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复权后每股累计分红金额)*400 万股-本次投资股份登记日至新投资股份登记日期间甲方收到的累计分红金额。(甲方为创富启峰)
广发证券	2,000,000	未约定现金补偿金额条款
盛雪峰	320,000	现金补偿金额=(2.5 元/股-新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复权后每股累计分红金额)*32 万股-本次投资股份登记日至新投资股份登记日期间甲方收到的累计分红金额。(甲方为盛雪峰)
谢晓冉	1,302,000	未约定现金补偿金额条款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中“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中披露的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2.5 元/股-新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复权后每股累计分红金额)×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数(根据不同发行对象适用不同的股数)-本次投资股份登记日至新投资股份登记日期间甲方收到的累计分红金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一》“第二条、3”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根据不同发行对象适用不同股数。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未违反《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未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未违反《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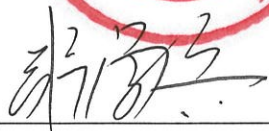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刘新辉



卞嘉虹

2021年11月29日